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前稱為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8,038	63,197
銷售成本		(105,328)	(60,359)
毛利		2,710	2,838
其他收益	4	809	1,347
其他收入	5	463	420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823)	—
行政開支		(53,766)	(39,731)
其他經營開支		(64)	(14)
經營業務虧損	5	(72,671)	(35,140)
融資成本		(3,641)	(2,311)
除稅前虧損		(76,312)	(37,451)
稅項	6	22	473
年度虧損		(76,290)	(36,978)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827)	(37,055)
— 少數股東權益		(2,463)	77
		(76,290)	(36,978)
股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4.86港仙)	(2.95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9	376
商譽		36,810	1,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99	2,1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0,578	4,341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6,791	39,448
應收賬款	9	131,765	131,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72	42,9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4	15,562
		230,424	229,823
資產總值		281,002	234,16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38	14,408
儲備		68,451	79,324
		83,789	93,732
少數股東權益		34,116	2,646
權益總值		117,905	96,378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58	1,232
遞延稅項		31	53
		1,389	1,285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51,763	39,301
應付賬款	10	52,946	54,599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4,930	22,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937	20,314
應付稅項		132	125
		161,708	136,501
負債總額		163,097	137,78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1,002	234,164
流動資產淨值		68,716	93,3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294	97,663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08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2009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 1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除外(該準則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倘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09年6月30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08年10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轉讓時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不致喪失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有關權益變動將列賬為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之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論述。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仲裁結果及能否收回，以及本集團為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能會因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未能成功扭轉，則可能須調整財務報表，以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現時暫扣合共約120,459,000港元(2008年：120,459,000港元)根據建築師證書記錄之應收賬款(「爭議中應收款」)，有關款項乃涉及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開發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以及本集團就其延期權利而提出之索償(「延期索償」)。爭議中應收款已經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師證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本集團已提出仲裁程序以收回該客戶欠付之金額，並仍在與該客戶進行磋商。雖然該主要客戶全數暫扣應收賬款餘額，惟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指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向本集團提出約122,480,000港元之反申索。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該主要客戶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所享之延期索償，因此，最終之算定損害賠償(如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據，抗辯主要客戶指稱環境相關損害賠償之指控，而最終申索金額(如有)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文所言，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法合理確實地確定仲裁結果。董事亦未能確定何時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以及現階段是否須就有關應收款作出撥備(如有)。

鑑於該客戶暫扣應收賬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受影響。為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按股東貸款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其中之股東貸款約51,763,000港元(2008年：39,301,000港元)已於2009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

董事認為，鑑於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援，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可預見將來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均按照其營運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這些產品及服務均要承受風險及回報，每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資料詳情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通過設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資產及負債。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 及保養		廣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 之合約收入	23,278	16,508	84,410	46,689	350	—	—	—	108,038	63,197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	1	—	340	—	—	—	—	—	341
總計	23,278	16,509	84,410	47,029	350	—	—	—	108,038	63,538
分部業績	432	369	4,564	2,809	(28,780)	—	(50,159)	(39,744)	(73,943)	(36,566)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272	1,426
經營業務虧損									(72,671)	(35,140)
融資成本									(3,641)	(2,311)
除稅前虧損									(76,312)	(37,451)
稅項									22	473
年內虧損									(76,290)	(36,978)
分部資產	154,937	157,390	33,069	31,845	59,062	—	12,274	27,213	259,342	216,448
未分配資產									21,660	17,716
資產總值									281,002	234,164
分部負債	54,087	60,523	29,024	23,630	4,245	—	5,155	2,739	92,511	86,892
未分配負債									70,586	50,894
負債總值									163,097	137,7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	7	47	54	1,280	—	49	61	1,377	122
資本開支	—	—	—	—	2,180	—	6	287	2,186	28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16	—	—	—	—	—	1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2,823	—	—	—	22,823	—

地域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6,262	34,330	21,776	28,867	108,038	63,197
分部資產總值	254,233	216,167	26,769	17,997	281,002	234,164
資本開支	6	164	2,180	123	2,186	287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合約之合約收入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107,688	63,197
廣告收入	350	—
	108,038	63,19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9	504
其他利息收入	126	118
公積金未歸屬福利退回款項	—	61
租金收入	—	40
已收回壞賬	—	300
雜項收入	364	324
	809	1,347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1,377	122
分類為成本之數額	(1,221)	(7)
	156	115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2,82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7,585	10,0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4	256
	17,999	10,338
減：分類為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10,630)	(2,841)
	7,369	7,497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1,540	1,3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986	21,128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213	—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35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4	106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	3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
	463	420

*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用以抵銷有關計劃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2008年：無)。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8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中國	—	10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香港	—	(542)
	—	(437)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22)	(36)
	(22)	(473)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8年：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3,827,000港元(2008年：37,05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18,287,534股(2008年：1,257,230,685股)為基準。

截至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集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包括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賬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0,353	5,983
31至90天	258	2,776
91至180天	291	1,708
180天以上	120,887	121,448
	131,789	131,915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	(24)
	131,765	131,891

附註：

(a)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金額乃參照預計未來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	8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
於3月31日	24	24

(c)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211	2,776
91至180天	291	1,708
180天以上	120,887	121,448
總計	121,389	125,932

合約工程施工期間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截至200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額(2008年：無)

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由於涉及本集團與客戶之爭議，故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之約120,459,000港元由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暫扣。存在爭議之應收賬款之其他詳情披露於附註2。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134	4,058
31至90天	6	198
91至180天	98	43
180天以上	48,708	50,300
	52,946	54,599

於2009年3月31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中之應付賬款內(2008年：無)。

11. 或然負債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於建築合約之若干階段未能依期完成，故此本集團可能遭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本集團已入稟要求有關僱用承建商人士延長時間，而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原因要求延長申索時間。於該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除於附註2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最終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如有)，然而，所引致之任何債務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可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c)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於香港九龍塘之住宅發展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雙方並無作出任何訴訟。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是有關分判工程延遲之延遲付款及指定轉包承建商造成之建築瑕疵，據此產生之負債(倘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 (d)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2006年4月25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e) 於2006年12月7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5,629,000港元。於2007年2月2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8,062,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f) 於2007年3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指定轉包承建商之仲裁通知，該通知乃關於一項就於香港九龍塘進行之住宅發展項目之轉包合約工程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253,000港元。於2007年6月29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試圖向該轉包承建商反申索約232,000港元，以及就約為4,389,000港元之款項提出一項彌償指令。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g) 於2009年3月1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就於九龍畢架山道進行之建築工程(「畢架山項目」)及於灣仔告士打道118號進行之建議教堂開發工程(「教堂項目」)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分別約為3,358,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h) 於2009年3月1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一項就於沙田顯徑街沙田31A區進行之建築工程(「顯徑項目」)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658,000港元。

於本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進行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貴集團向一名主要客戶提出仲裁(「案件1」)，以收回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即根據建築師證書錄得之金額約120,459,000港元(「爭議中應收款」)。其後，該主要客戶就於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向貴集團提出反申索(「案件2」)，涉及金額約為122,480,000港元。就案件1及案件2而言，雙方正進行仲裁及磋商程序，而截至此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未有最終裁決。

由於案件1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主要客戶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由於案件2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案件2有關在香港進行之項住宅發展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中之算定損害賠償及據稱與環境相關之損害賠償而產生之申索爭議可能對貴集團構成之結果。案件2於日後和解可能使貴集團承擔額外負債。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案件2之額外負債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案件3」)，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案件3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此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仍未能釐定仲裁之結果。

由於案件3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必須對該轉包承建商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重大影響。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有關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案件1、案件2及案件3之結果、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 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 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以及因未能成功改善 貴集團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爭議中應收款及該筆應收款，或 貴集團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 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價值、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上文段落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我們就上文各段所述之事項獲提供之憑證有限而可能產生之影響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8,000,000港元，而2008財政年度則為63,200,000港元。毛利錄得2,700,000港元，而2008財政年度之毛利則為2,800,000港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長及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鐵聯通達」)而產生之商譽減值，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3,8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為37,100,000港元。

樓宇建築

於本財政年度，樓宇建築所產生之收益為23,300,000港元(2008年：16,500,000港元)。尤其是我們正面臨全球經濟衰退，更導致樓宇建築行業持續低迷。

為減低建築行業的不景氣對本集團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實施精簡建築部門的政策，並積極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翻新及裝修工程

由於舊項目已接近完工，翻新及裝修工程所產生之收益於本財政年度呈報84,400,000港元(2008年：46,700,000港元)。

香港有大量小型翻新工程，但本公司卻不適宜涉足有關市場。

廣告

此乃我們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後所涉足之新業務分部。由於北京鐵聯通達於2008年11月開始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僅為本集團貢獻350,000港元的五個月收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4,400,000港元(2008年：15,6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8年3月31日之21.68%升至2009年3月31日之25.07%。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履約保證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7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3,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63,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北京鐵聯通達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7名全職僱員(2008年3月31日：59名僱員)，彼等乃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09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